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31号

罪犯李佳，女，1999年7月3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辽宁省营口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29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502刑初3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，对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被告人李佳违法所得人民币 576932. 65 元，依法发还给相关集资参与人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对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被告人李佳违法所得人民币 576932. 65 元，依法发还给相关集资参与人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